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科員温威智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3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電子郵件：jf198006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57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I00P009011_1150057919_115D2024903-01.pdf、115I00P009011_1150057919_115D2024904-01.pdf、115I00P009011_1150057919_115D2024905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16年度第1次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自115年8月17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及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5年11月9日文版字第11530288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
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語言人才孵育」四大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及報名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）查詢。

原民課　　收文:115/11/12
1150039847　　有附件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5:31:44

裝 訂 線